

主旨：公告友訊期貨(FIFWF)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『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』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10月29日臺證上一字第1100021839號公司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公司股票代號：2332)現金減資換發股票相事項，每千股換發新股票920股及每股退還股款0.8元
- 三、 依110年11月3日台期交字第1100003207號函公告停止交易期間為110年11月11日至110年11月19日；恢復交易日：110年11月22日，調整生效日：110年11月22日
- 四、 友訊期貨(FIFWF)110年11月契約之最後結算日為110年11月17日，依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9條規定，因當日其標的證券停止交易，其約定標的物價值之計算，以契約停止交易前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所計算之最後結算價，再乘以標的證券數量(2,000)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上述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，採臺灣證券交易所每次揭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(交易時段12：30(不含)至13：25(含)，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)，所納入成分股計算之標的證券價格，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，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訂定之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